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东升镇街面秩序维控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宝盛里地区街面秩序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1300人，营业收入为28550.7777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54.151007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年03月22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